

華夏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

93年12月30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95年02月23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
97年05月27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

99年01月21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3年10月0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05月0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0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3月2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8月2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11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9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9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2月3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09月1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華夏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，特成立「華夏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二 條 本小組成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資長及教師代表，共計21至27人。教師代表由各系、所(包含通識教育中心)代表各推舉一人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，任期內教師代表若因故無法擔任時，由原單位重新推舉代表補足原代表任期。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第 三 條 小組成員不得為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。
- 第 四 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擔任，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宜。校長若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，主席得由校長指派之。
- 第 五 條 本小組之主要職責如下：
一、規劃及審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事宜。
二、規劃及審核使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畫項目、規格、優先序、金額、與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之適配性等。
三、審核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、規格、數量、及細項之變更修正事宜。
- 第 六 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舉辦會議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 七 條 本小組會議須有過半數之成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